

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因應國內、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，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通力合作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，推動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(一)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、私立技專校院及技專校院改名或合併之公、私立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。
- (二)計畫執行單位得為院、系、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。但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四十之系、科，不得作為計畫執行單位。
- (三)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年度起五年內不得停招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

- (一)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盤點學校曾獲補助計畫設備基礎及執行成效，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培育規劃，並包括課程開發。
- (二)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：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，並建立區域聯盟，包括課程開發、師資培訓、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建立及其他擴散效益。
- (三)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建置類產業環境，提供實習實作場域，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訓練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

- 1、學校應整合既有師資、課程、設備等軟、硬體資源，並對焦在地產業需求，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計畫。
- 2、計畫應以培育跨領域人才為核心理念，除向下扎根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連接，亦向上與產業連結；透過學位（分）學程、系科分組（調整）等方式辦理人才培育，以突顯自我特色及深化學生技能。
- 3、學校應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。
- 4、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：

- 1、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，串連區域內學校相關科系資源，與法人機構、業界能量合作，對焦國家重點創新產業、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，提出跨領域計畫。
- 2、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主辦及夥伴學校教師或學生課程與實作規劃，及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，且夥伴學校參與為計畫審查重點。

- 3、計畫資源以發揮跨校及產業間合作利益綜效為前提，優先支援夥伴學校，並擴及與產業、企業合作。
- 4、學校應落實跨領域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。
- 5、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

- 1、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，以產業界實際產線為模組，規劃產業環境課程、辦理教師實務技能培育及學生實作能力，提出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畫。
- 2、計畫應與法人、公（協）會或優良企業簽署契約，共同合作辦理。
- 3、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、團隊執行能力、師生培育及實作課程規劃、夥伴機構合作規劃、設備資源及空間、永續經營等項目。
- 4、學校應落實類產線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、學生實作及授課等規劃。
- 5、學校應於補助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設備購置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執行本計畫設備共享政策，並協助填報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所需資訊，以達設備使用最佳化。

(五)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，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、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擇優補助，「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」，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；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，合計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。但本部得視學校規模、辦學績效及技術特色等條件，酌增補助件數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

- 1、計畫目標及特色。
- 2、計畫內容可行性（包括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連結、學生培育規劃、經費編列等）。
- 3、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- 4、計畫預期成效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）、產學合作、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。

(二)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

- 1、計畫目標及特色。
- 2、計畫內容可行性（包括與夥伴學校、企業或法人之合作規劃、夥伴學校參與、課程規劃及擬採購設備連結、師生培訓規劃、經費編列等）。
- 3、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- 4、計畫預期成效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）、產學合作、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。

(三)學校過去執行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之績效。

八、經費支用基準：

(一)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，使學校能辦理中長期之規劃，通過審查之學校，原則上一次核定本計畫總期程之補助經費，分年分期撥付。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。

(二)經費編列：

- 1、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以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限，不得購置教師研究及一般事務設備。
- 2、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3、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

九、成效考核機制：

(一)學校應於計畫書明定合理之師生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，追蹤培訓師生後續擴散效益，及永續經營具體規劃，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。

(二)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，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，並將下列指標列為自訂項目納入執行：

- 1、培訓學生人數。
- 2、受補助計畫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。
- 3、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占計畫總補助經費比例。
- 4、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。
- 5、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每年培育教師人數。
- 6、資源共享成效(包括設備、自編教材等)。
- 7、其他自訂績效指標。

(三)執行一年後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書面考評，以掌握學校執行績效；考評未通過者，應依考評意見修正或改善，必要時，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，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，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(四)執行二年後辦理實地考評，考評未通過者，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終止以後年度之補助。計畫期滿辦理總考評，評估計畫推動整體成效。

(五)獲補助學校每一年均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，俾根據學校執行情形核撥次年度經費。

(六)學校獲補助後，執行單位若於五年內停招，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但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，學校應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主持人變更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，變更資料中應有主持人適任文件及具體交接規劃，避免計畫無法順利執行。